

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具有保本承诺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要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；通过购买理财产品，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：蒋和体 史劲松 程贤权 张志宏 王冠群

2021 年 5 月 18 日